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為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提 83. 7. 26 系務會議討論  
83. 9. 24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  
88. 6. 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12. 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3. 28 系務會議依「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重新訂定  
100. 06. 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09. 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12. 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09. 30 系務會議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  
105. 12. 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06. 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09. 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09. 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由系主任和十名委員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名，以上三名委員均由系主任遴聘。其餘七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票選產生，除系主任外，**依得票數由高至低補足七名，並應包括至少四個學術分組之教師**。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院課程委員由系課程委員兼任，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1. 規劃及審定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2. 規劃相關專業課程供學生選擇。
  3. 評估課程之內容、份量、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恰當。
  4. 規劃本系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
  5. 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6. 規劃及審定外系學生選修本系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
  7.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8. 執行系務會議決議或討論系主任交議之有關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五、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召集人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會建議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未及召開系務會議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在最近期之系務會議中追認，追認不通過時該案自始無效。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本會由系主任和十名委員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名，以上三名委員均由系主任遴聘。其餘七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票選產生，除系主任外，<u>依得票數由高至低補足七名，並應包括至少四個學術分組之教師</u>。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院課程委員由系課程委員兼任，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p>	<p>二、本會由系主任和十名委員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名，以上三名委員均由系主任遴聘。其餘七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票選產生，除系主任外，其中各學術分組的委員名額，至少一名，至多二名。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院課程委員由系課程委員兼任，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p>	<p>為因應系上學術分組增加，分組專任教師人數較少。</p>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資源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

90.03.30 系務會議通過  
90.06.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9.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各院系(所)學術資源分配要點」第三條設置本系資源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九人，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並依下列辦法產生：
- 一、專任教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每張選票至少圈選專任教師八名。
  - 三、除系主任外，依得票數由高至低補足八名，並應包括至少四個學術分組之教師。同票數時由召集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不得決議。並得依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研擬及修訂本系學術資源分配使用相關辦法提送系務會議通過，經由工學院審核後，會研發處轉呈校長核定實施。範圍涵蓋研究室空間、圖儀費、工作負荷(教學、研究、服務之工作負擔)及其他可分配之教學及研究資源。圖儀費應依「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辦法」辦理。
  - 二、執行本系學術資源分配、調整及考核等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由工學院審核後，會研發處轉呈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資源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九人，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並依下列辦法產生：</p> <p>一、專任教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二、每張選票至少圈選專任教師八名。</p> <p>三、<u>除系主任外，依得票數由高至低補足八名，並應包括至少四個學術分組之教師。</u>同票數時由召集人公開抽籤決定之。</p>	<p>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九人，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並依下列辦法產生：</p> <p>一、專任教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二、每張選票至少圈選專任教師八名。</p> <p>三、各學術分組得票數最高者為當然委員，再依得票數高低補足八名，<u>除系主任外</u>，其中各學術分組的委員名額<u>至少一名</u>，至多二名。同票數時由召集人公開抽籤決定之。</p>	<p>為因應系上學術分組增加，分組專任教師人數較少。</p>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

81.9.9 系、所務會議通過  
81.12.31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6.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組織：

由本系專任教師九名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其他八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除系主任外，依得票數由高至低補足八名，並應包括至少四個學術分組之教師，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之。

## 二、工作項目：

1. 博士資格考試試務。
2.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審查
3. 學位口試試務。
4. 助教工作分配。
5. 獎學金甄選工作。
6. 由系務會議交辦之工作。

三、委員會建議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未及召開系務會議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在最近期之系務會議中追認，追認不通過時該案無效。

四、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組織：</p> <p>由本系專任教師九名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其他八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u>除系主任外，依得票數由高至低補足八名，並應包括至少四個學術分組之教師</u>，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之。</p>	<p>一、組織：</p> <p>由本系專任教師九名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其他八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除系主任外，各學術分組得各有一名保留名額但不得超過二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之。</p>	<p>為因應系上學術分組，分組專任教師人數較少。</p>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

92.10.31	系務會議訂定
98.10.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應含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博士班課程至少九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語文課程均不計。一〇三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生，非本科系畢業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且不得列入碩、博士畢業學分計算。專業必修科目如下：工程圖學(一)(二)、計算機概論、應用力學、工程數學(一)(二)、測量學、測量學實習、工程材料學、工程材料實驗、運輸工程學、動力學、流體力學、材料力學(一)、土壤力學、土壤力學實驗、工程地質學、工程計畫管理、鋼筋混凝土學、結構學(一)，外籍生應修畢之專業必修科目由學術委員會審查。
- 三、大學部期間選修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且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限。除另有規定外，博士班不接受抵免學分之申請。
- 四、本系或他系退學或肄業碩、博士生在學期間所選修碩、博士班課程，得抵免再入學後之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若已在本系修過專題討論亦得抵免。
- 五、經指導教授同意，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博士班課程至多認定九學分，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其他系所博士班課程至多認定九學分。
- 六、碩、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專題討論四學期，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學程，若已達到所有其他畢業要件而擬提前畢業，得僅修畢至該學期專題討論。博士班研究生參加演講場次及成績由指導教授決定。
- 七、碩、博士生應至少在本系修畢所屬學術分組或其指導教授所屬學術分組兩門核心課程。各組核心課程如下：
  - 甲組：彈性力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
  - 乙組：高等土壤力學、高等基礎工程、高等工程地質、高等岩石力學、土壤動力學。
  - 丙組：鋪面分析、工程統計、高等瀝青材料學。
  - 丁組：材料機械性質、材料變形機制、破壞力學、高等鋼結構、高等鋼筋混凝土。
  - 戊組：工程成本與財務、工程時程控制、安全與維護管理。
  - 己組：作業研究、工程資訊管理。

應修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 1 小時。相關課程認定依本系研究生通識規範。

八、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由系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學術委員會決定之。

九、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七、碩、博士生應至少在本系修畢所屬學術分組或其指導教授所屬學術分組兩門核心課程。各組核心課程如下：</p> <p>甲組：彈性力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p> <p>乙組：高等土壤力學、高等基礎工程、高等工程地質、高等岩石力學、土壤動力學。</p> <p>丙組：鋪面分析、工程統計、高等瀝青材料學。</p> <p>丁組：材料機械性質、材料變形機制、破壞力學、高等鋼結構、高等鋼筋混凝土。</p> <p>戊組：工程成本與財務、工程時程控制、<u>安全與維護管理</u>。</p> <p><u>己組：作業研究、工程資訊管理</u>。</p> <p>應修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 1 小時。相關課程認定依本系研究生通識規範。</p>	<p>七、碩、博士生應至少在本系修畢所屬學術分組或其指導教授所屬學術分組兩門核心課程。各組核心課程如下：</p> <p>甲組：彈性力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p> <p>乙組：高等土壤力學、高等基礎工程、高等工程地質、高等岩石力學、土壤動力學。</p> <p>丙組：鋪面分析、工程統計、高等瀝青材料學。</p> <p>丁組：材料機械性質、材料變形機制、破壞力學、高等鋼結構、高等鋼筋混凝土。</p> <p>戊組：工程成本與財務、工程時程控制、作業研究、工程資訊管理。</p> <p>應修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 1 小時。相關課程認定依本系研究生通識規範。</p>	<p>因為本系新成立「工程資訊組」，調整戊、己組核心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戊組核心課程減少作業研究、工程資訊管理等 2 科。</li> <li>2. 增加己組核心課程。</li> </ol>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4.03.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3.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3年內通過資格考核。通過資格考核之認定標準如下擇一：
  - (一) 通過第三點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之任二科。
  - (二) 以第五點之一篇論文抵免。
  - (三) 具備結構技師、大地技師、交通技師、土木技師、建築師、水利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土木相關技師與土木相關高等考試之錄取資格。
  - (四) 外籍生之土木相關技師證照需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並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五) 曾於本系該生現在所屬學術分組通過資格考核。
- 三、本系博士班分成五個學術分組，各組可選考科目為
  - 甲組：工程數學、彈性力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
  - 乙組：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
  - 丙組：鋪面分析、高等瀝青材料學、工程統計。
  - 丁組：材料機械性質、材料變形機制、破壞力學、高等鋼結構、高等鋼筋混凝土。
  - 戊組：工程成本與財務、工程時程控制、安全與維護管理。
  - 己組：工程資訊管理、作業研究。各考科以英文命題。選考科目得分次通過，但若已通過一科，則博士班研究生僅能自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選考其他一科。
- 四、資格考核每年3月及10月舉行，每次考核前一個月，由本系公告相關事宜，受理書面申請。博士班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 五、博士班研究生得以「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審查要點」第二點之認定條件的SCIE、SCI或SSCI收錄之國際學術期刊已發表或被接受的一篇論文抵免資格考，但抵免論文不得再列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
- 六、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發給資格考核通過證明。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學術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院轉請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三條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本系博士班分成五個學術分組，各組可選考科目為</p> <p>甲組：工程數學、彈性力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p> <p>乙組：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p> <p>丙組：鋪面分析、高等瀝青材料學、工程統計。</p> <p>丁組：材料機械性質、材料變形機制、破壞力學、高等鋼結構、高等鋼筋混凝土。</p> <p>戊組：工程成本與財務、工程時程控制、<u>安全與維護管理</u>。</p> <p><u>己組：工程資訊管理、作業研究。</u></p> <p>各考科以英文命題。選考科目得分次通過，但若已通過一科，則博士班研究生僅能自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選考其他一</p>	<p>三、本系博士班分成五個學術分組，各組可選考科目為</p> <p>甲組：工程數學、彈性力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p> <p>乙組：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p> <p>丙組：鋪面分析、高等瀝青材料學、工程統計。</p> <p>丁組：材料機械性質、材料變形機制、破壞力學、高等鋼結構、高等鋼筋混凝土。</p> <p>戊組：工程成本與財務、工程時程控制、工程資訊管理、作業研究。</p> <p>各考科以英文命題。選考科目得分次通過，但若已通過一科，則博士班研究生僅能自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選考其他一科。</p>	<p>因為本系新成立「工程資訊組」，調整戊、己組資格考學術分組選考科目。</p> <p>1. 戊組選考科目減少作業研究、工程資訊管理等2科。</p> <p>2. 增加己組選考科目。</p>